交通部航港局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航安字第 1112012024E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麥寮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三、「麥寮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四、本案修正內容之引水費率調整，業經多次與各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等協商並達成共識，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33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jhsu@motcmpb.gov.tw

麥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麥寮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，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核准後，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，已逾十餘年未修正。

考量通貨膨脹及為符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調整水呎費率、噸位費率及等候費。

二、依各港費率表架構，酌修文字及項目編排方式。

麥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費用類別 (新臺幣) 船舶 總噸位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	費用類別 船舶 總噸位	水呎費 (元/呎)	噸位費	一、考量通貨膨脹，調整水呎費率及噸位費率。水呎費部分，船舶總噸位六萬以下級距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，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至十萬，採依前一級距費率為基礎增加百分之八。至船舶總噸位十萬零一以上級距費率較其他各港調整後費率為高，考量麥寮港進出船舶特性及費率調整之合理性，故維持現行費率。噸位費率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。單位及名稱用詞修正明確定義。 二、附註1.修正為附註一，並將及計算方式明確。 三、附註二至十一點次原使用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並將其中使用之量化型數字之規定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附註四等候費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，並刪除贅字。
1,000以下	130	57元	1,000以下	118	每500總噸52元	
1,001-8,000	212	57元	1,001-8,000	193	每500總噸52元	
8,001-10,000	289	57元	8,001-10,000	263	每500總噸52元	
10,001-60,000	311	57元	10,001-60,000	283	每500總噸52元	
60,001-100,000	336	57元	60,001-100,000	324	每500總噸52元	
100,001-150,000	389	57元	100,001-150,000	389	每500總噸52元	
150,001以上	467	57元	150,001以上	467	每500總噸52元	
附註：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 三、取消費計收引水費1次。 四、等候每半小時550元。 五、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50%。 六、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，另加100%。 七、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，另加100%。 八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 九、超級油輪及海岬型船舶，進港必須在引水站			附註: 1. 引水費=水呎費+噸位費。 2. 吃水不足一呎者，以一呎計算。總噸數不足500者，以500噸計算。 3. 取消費計收引水費一次。 4. 等候每半小時500元計。 5. 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百分之五十。 6. 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，另加百分之一百。 7. 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，另加百分之一百 8.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。 9. 超級油輪及海岬型船舶，進港必須在引水站以外登輪時加收一次引水費之百分之七十。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以外登輪時加收1次引水費之70%。 十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需要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2名含以上之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60%計收。 十一、 對於7萬總噸位以上船舶及4萬總噸位以上危險品船，港內150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(港外130公尺以上)，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船商同意僱用第2名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1名引水人費率60%計收。	10.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需要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二名含以上之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六折計收。 11. 對於七萬總噸以上及四萬總噸以上危險品船，港內一五0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(港外一三0公尺以上)，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船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人費率六折計收。	